

前海人寿[2019]意外伤害保险 01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前海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动通知、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的义务.....6.1、6.3、6.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7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主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合同构成1.2 合同成立与生效1.3 投保范围1.4 保险期间与续保2. 我们提供的保障<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保险金额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3 保险责任2.4 责任免除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受益人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3.4 保险金的给付3.5 宣告死亡处理3.6 诉讼时效4. 如何支付保险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保险费的支付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6.3 被保险人变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6.6 合同内容变更6.7 联系方式变更6.8 争议处理 7. 释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1 被保险人7.2 团体7.3 成员7.4 子女7.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7.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7.7 意外伤害7.8 毒品7.9 酒后驾驶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11 无有效行驶证7.12 机动车7.13 医疗事故7.14 潜水7.15 攀岩7.16 探险7.17 武术比赛7.18 特技表演7.19 净保险费7.20 周岁 |
|--|--|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被保险人**（见 7.1）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高新技术企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投保人及时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2）或团体中的自然人作为投保人可为其身体健康的**成员**（见 7.3）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见 7.4）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续保时本公司有权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相应保险费。若本产品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上述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可供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有以下两种：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见 7.5）；2.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见 7.6）。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见7.7），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伤残的，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根据伤残情况确定伤残类别和等级，并按下表所列等级对应的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上述两种伤残评定标准之一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判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取所使用的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确定为较高伤残等级的，本公司给付较高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本公司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确定伤残等级，按照上表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当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8）；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11）的**机动车**（见7.12）；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7.13）、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7.14）、跳伞、**攀岩**（见7.15）、蹦极、驾驶滑翔机

或滑翔伞、**探险**（见7.16）、摔跤、**武术比赛**（见7.17）、**特技表演**（见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19）。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或《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投保人在投保时

选择其中一种)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效力由我们与投保人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保人或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本公司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1)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不退还其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6.4 职业或者工种** 投保人变更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

的确定与变更

司。

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收取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投保人或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投保人变更后的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其保险费。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20）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8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7.1 被保险人**

指本主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7.2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7.3 成员

团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成员指该团体的在职或退休员工；团体为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自然人。

7.4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28日以上（并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23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7.5 《人身保险伤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6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其标准编号为GB/T 16180-2014。
- 7.7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形以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

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9 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
- 7.20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本页内容结束]